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業務推廣活動計畫

## 推動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，熱心公共事務之社區意識，藉由至本分局服務教育實習，擴充學習地點至社區及社會，增加學生實踐、體驗與省思之機會，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探索者，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，建立服務的人生觀，為現代公民做準備。

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

(一) 各地區大賣場舉辦「商品安全標章、正字標記、不安全商品召回訊息及其他與民眾有關之業務訊息」推廣活動。

(二) 其他會場佈置及相關庶務工作。

三、服務學習期間：依分局排定行程表(如附)辦理，每場次最多 4 人，每人限選 1 梯次(不得跨就學轄區)提供服務學習時數 5 小時。

四、服務學習時段：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，日期任選，各時段額滿為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影印)，傳真或 e-mail 至本分局第五課，  
報名傳真：06-2236449；報名電子信箱：shin.chang@bsmi.gov.tw

六、報名日期：推廣活動開始前 1 個月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參加方式：報名後經本分局擇選並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八、服務學習地點：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業務推廣活動行程表(如附件)。

九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服務時間提早 5 分鐘至推廣地點報到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持報名表親自到下列地點集合或逕自前往推廣地點

1、臺南市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（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4樓，  
06-2234879 分機 604）。

2、嘉義市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嘉義辦事處（嘉義市民權路312  
號，05-2787875）。

（三）儀容：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，未穿著校服或運動服者不得參與。

（四）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，需提前來電告知，並辦妥請假手續。

（五）服務當天如遇颱風天，依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上班情形辦理。

十、本分局連絡電話及連絡人：06-2234879 分機 604，張吉馨。

十一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
（一）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、接送原則上需自理；活動期間如有跨越中午時段擬提供中餐。

（二）服務時應穿著服務背心，接受工作人員指導並注意言行。

（三）學生應遵守本分局之相關規定，如需請假請事先向本分局提出並完成請假手續。有缺勤請假者，其所不足時數由學校自行處理，本分局不再行補足。

（四）學生服務學習期間，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。

（五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提前終止服務學習，並會知學校，請校方依規處理。

（六）本分局所提供之服務學習，申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其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。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向本分局領取時數證明。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學生公共服務報名表

報名時間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*姓名		*性別		生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
*學校		*年級/班			
導師電話	(H)				
	手機				
*電話		*地址			
*手機		*e-mail			
*緊急連絡人 姓名		*緊急連絡人 電話			
*服務日期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家長同意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子弟參加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章：</div>				
報到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指定地點集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推廣地點				
特殊應行注意事項					

備註：報到時請攜帶報名表。

本分局連絡電話及連絡人：06-2234879 分機 604，張吉馨